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統計表

填報期間 ： 108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（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）	總件數 A=(C+F)	舊收		新收案件總件數 B	未結案件數（含舊案）C＝D＋E	未結案件數		結案件數 F＝G＋M	協議件數（已結案）						訴訟件數（含已結案後訴訟）		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X	行使求償權	求償獲賠金額	
					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敗訴 P	一部勝訴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總金額 T＝U+V		協議成立賠償 U		判決確定賠償 V						
		協議	訴訟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件（含舊案）	元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